

债券代码： 127718

债券简称： PR 17 森特

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 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本次偿还比例：10%

根据《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年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20%、20%、20% 和 20%，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17 森特
- 3、债券代码：127718
- 4、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发行总额 5.00 亿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 年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20%、20%、20% 和 20%。最后一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11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因本次偿还本金时公司已提前兑付了 50% 的本金，故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本金按提前兑付债券面值后的每百元 50.00 元的 20% 计算，即本次本金总偿还额为 0.5 亿元，本次偿还后面值（百元面值）为 30 元。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

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begin{aligned}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60\% - 50 \times 20\%) \\ &= 3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5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5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 \end{aligned}$$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 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 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 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

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万谋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 号

经办人员：黄艳

联系地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 号

联系电话：0734-8516695

传真：0734-2635823

邮政编码：421001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经办人员：王金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02-05 单元

联系电话：021-61984008

传真：021-50908728

邮政编码：200122

3、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经办人员：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负责人：周文

住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19 号今朝大厦 1、3、4 层

经办人员：陈美辰

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734-8989811

传真：0734-8989802

邮政编码：421001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